

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呈現之多元文化¹

蘇明如²

Multi-Culture Study on Project of Taiwan Local Cultural Museums

Ming-Ju Su

關鍵詞：文化多樣性、文化政策、多元文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計畫

Keywords: Cultural Diversity, Cultural Policy, Multi-Culture, Museum,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ject

¹ 本文乃作者改寫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之博士論文部分內容，在黃光男教授指導下完成。

² 本文作者現任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Shih-Chien University.

Email: mingjusu@hotmail.com

(投稿日期：2013年5月12日。接受刊登日期：2013年12月16日)

摘要

本研究探討「地方文化館政策」(2002-2011)，以該政策在文化部尚未成立之前的文建會時期(2002-2011)十年時間為主，先討論臺灣多元文化政策脈絡，進而對地方文化館現況進行分析，提及文化館輔導點在歷史、藝術、產業、生態、族群、宗教之內涵，尤重分析地方文化館與臺灣多元歷史之呈現，論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地方文化館政策之關連。研究指出，法定文化資產再生為文化館，有諸多呈現臺灣多元歷史遺產的保存活用。未來如何能更加深度呈現臺灣文化，是地方文化館政策轉型課題與挑戰。本研究以田野調查的實證基礎，具體呈現文化政策落實與否之論證，可供政府文化政策研擬參考。

Abstract

The diversity of local cultural museums in Taiwan is one of the responses to global museum localizatio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ject' (2002-2011), a policy adopted by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between 2002 and 2011. This research analyzes subsidies of more than 400 sites during the past decade, reconstructs policy history, identifies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olicy to local cultural museums, and discusses the insufficiencies of this polic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was no overall supporting project for small-to-medium museums from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century of museum development in Taiwan. This paper also indicates that diversity is one of the national goals design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but the words seem pro forma these days. However, museums in a multicultural age can play the role of providing a platform for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and bringing harmony to disparate groups, as well as acting as a resource for creativity. As such, "Cultural Diversity" definitely should be part of future cultural policies and become the main spirit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導論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2002 年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主張「地方文化館規模遠不及國家級重大文化設施，卻是在地精神的新地標，它承載的家鄉紀事，更是臺灣多元文化的基因寶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0a：4) 然現今並無以「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角度，進行在地探討之政策研究。

由於上述關懷，研究者以歷年文化行政工作，累積之實務經驗，配合對國內外文化政策之反思，以該政策在文化部³尚未成立之前的文建會時期(2002-2011)十年時間為主，期能呈現臺灣因應地方文化館政策所衍生之多元文化論辯、博物館治理等，各種弔詭之辯證思路，及其產生之張力。

21 世紀初，文建會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第一期計畫(2002-2007)」與「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2008-2013)」，在官方文件中有書針對計畫目的之文字說明，如下所述：

地方文化館計畫⁴目的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同時也是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的重要內容，以及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計畫目標期望充分利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豐富城鄉文化內涵，厚植臺灣文化競爭力，使其成為在地文化的基地，強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研究、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成為重視與保護在地的歷史文化、地方產業、古蹟遺址等人文資產之基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1)

³ 文化部前身是在 198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任務在於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現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啟動，2012 年 5 月 20 日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有鑑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為文建會時期提出之計畫，本文以文建會時期之地方文化館計畫(2002-2011)為題分析，試圖呈現該時期之政策面貌，累積研究文獻。

⁴ 即計畫第一期，執行時間為 2002 至 2007 年。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期能輔導縣市、鄉鎮整合地方文化設施、人力資源，結合社區、鄉鎮圖書館、地方文化館等設施加以串連。其目標設定為：因應文化的源頭是土地、人民、社會，唯有一個重視土地與人民的社會，才能夠積極發展主體性文化。妥善運用文化、觀光資源與政策工具，縮小城鄉間文化差距，讓社會中每個國民，不分族群、貧富、城鄉，都能享有文化平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24）

本計畫期能充分展現臺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集結地方資源與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並期待建構地方特色的文化與生活美學，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發展旅遊資源，為地方帶來經濟效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0b：7）

此一計畫涵蓋範圍既廣且雜，與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觀光、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在地產業文化、縮小城鄉差異、文化平權、展現多元文化特色等皆有關。

另外，地方文化館計畫預算來源，為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第一期經費 37 億元、第二期經費核定 30 億元，雖與國防預算、交通預算、內政預算等無法類比，但在臺灣地方文化建設政策中，經費仍屬高額。

該政策在補助機制方面，係一「競爭型計畫」，地方政府需提出優質企畫，方能獲得補助，跳脫以往文化施政齊頭式雨露均霑的補助計畫。

在執行時間與地域廣度上論，計畫第一期（2002-2007）與第二期（2008-2013），反應出文化政策需要長時間中方能有所累積，相較於文化部門諸多以一、二年為期的短期藝文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實為極少數，加上推廣至各縣市鄉鎮全面普及性，較為長期穩定之文化政策。

計畫執行以來，散佈在臺灣各地的地方文化館，雖有許多匱乏與不足之處，在經費與人力資源上，未必有國立博物館之強度，但主題廣泛、數量甚

多，結合在地人文，有些館被稱許為有在地社造精神、有些館具古蹟活用正面意義。然而，亦因盛名之累，輿論常關注部分館舍經營不善，成為蚊子館等負面評價，或將許多非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點，誤解亦視為文建會補助案。無論正面或反面意見，可看出地方文化館政策，已成為較具公共領域討論的文化政策，以及無法忽視的文化現象，更尤其，政策訴求臺灣多元文化之呈現，實有必要進行探討，檢視落實與否。依此，本文第二、三節先討論臺灣多元文化政策脈絡，進而對地方文化館現況進行分析，提及文化館輔導點在歷史、藝術、產業、生態、族群、宗教之內涵，第四節尤重分析地方文化館與臺灣多元歷史之呈現，論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地方文化館政策之關連，而後於第五節提出結論。

臺灣多元文化政策脈絡

一、「多元文化」在臺灣

多元文化之闡述，大體牽涉面向包含有：族群、性別、宗教、語言等議題。多元文化政治在臺灣的發展，首先，可從歷史軸線來思考，「臺灣文化自古以來便呈『跨文化』雜燴特性，在相異文化對立與妥協的歷史過程中演進。一個『純』鄉土、『純』臺灣本土的文化、語言從來不曾存在過。」（邱貴芬，1995：169-170）臺灣有特殊背景與特色，在歷經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國殖民，以及明鄭、清朝、民國政權的統治，不同族群先後移入，為這個多元族群社會帶來複雜、多樣且豐富文化特質。臺灣內部呈現出各族群本身的認同、族群間差異、不同階級抗爭、女性主義與跨性別論述等，近年臺灣社會相異文化間的歧異與磨合更早已存在。

然而，「多元文化」從何時開始變成臺灣社會的重要價值呢？社會學者張茂桂（2002：223-273）指出：

翻譯自英文 Multiculturalism 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被臺灣社會科學領域引進臺灣是在 1980 年代後期，臺灣透過早期的「多元化」論

述(1980-)、「說母語與鄉土教育運動」(1987-1990)、「社區總體營造」(1994-)、「原住民運動」、「教育改革」(1994-)，以及臺灣共和國「立憲運動」(1989-1994)等多方面論述的「散漫」相互搭架，以及知識份子、運動者同時向北美與澳洲政治與文化經驗學習，而組成的一個「勝出」的政治正確意識。知識系統一旦開始形成，則與另一個場域的女性主義論述一起構造，最後形成以「四大族群⁵」為主，「兩性平等關係」為輔，參雜「鄉土文化」、「母語」懷舊的「多元文化」國家。

「多元文化」名稱正式地明確出現在 1997 年，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條文出現「多元文化」，正式成為我國基本國策，予以「肯定」與「積極維護發展」，且此次修訂由「原住民族」取代原來的「原住民」一詞，被視為在憲法中正式認定臺灣是「多元民族」組成之國家。

二、《文化白皮書》對多元文化之闡述

後現代社會變化的偶發特質必須逐漸以全球的概念來理解，多元文化主義的可行性與內涵奠基於目前熱烈的論辯結果上，充滿無數可能性。……這些問題的解答，將決定於一個國家如何在多元文化主義中定義自己，以及將用何方式呈現多元文化主義，又呈現何種內容。這些問題的答案將透過政治產生，也因此答案將取決於各國的權力形態，是偏好包容的世界觀，還是排他的本土觀？(Kivisto, 2007: 253-254)

⁵ 「四大族群」係指原住民、河洛人、客家人、外省籍，為普遍之族群想像，惟此一劃分存在些許爭議，因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族，其他的三大族群均屬於漢族為主體。「四大族群」亦為國族建構之修辭，現今一般使用皆加入東南亞等地新移民，泛稱五大族群。

值得關注的是，國內文化政策是否隨之有所因應？筆者觀察，中央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至今文化部，歷年皆有出版諸多如《文化統計》等出版品⁶，然其中宣示文化政策之《文化白皮書》，至今僅有兩部⁷（圖 1），其一為 1998 年出版，其二為 2004 年發行，本文由此進行檢視。

在 1997 年「多元文化」納入我國基本國策之後隔一年，1998 年文建會出版國內第一本中央政府《文化白皮書》，提出政策基本策略有四：1. 健全文化發展，奠定國家建設基礎。2. 瞻顧文化思潮，尊重多元文化價值。3. 改善文化環境，充實民眾文化生活。4. 提升生活品質，凝聚社區營造共識。其中第 2 點強調以「尊重多元文化價值」，足見多元文化受到重視。

21 世紀初，臺灣政治生態出現首度政黨輪替，文建會編撰出版第二本文化白皮書《2004 年文化白皮書》，內容分趨勢與現況、政策與施政、挑戰



圖 1 臺灣現今僅有的兩部文建會《文化白皮書》1998 年版（左）與 2004 年版（右）書影（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⁶ 目前已出版有 2000 年至 2011 年《文化統計》，另有眾多文化資產、文化與產業相關研究報告。可參見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cscp.tier.org.tw/index.aspx>（瀏覽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⁷ 中央文化委員會出版之《文化白皮書》現今僅有兩部，第一本文化白皮書，時任主委為林澄枝主委（1996.6~2000.5），當時中央政府為中國國民黨執政。第二本文化白皮書，時任主委為陳郁秀主委（2000.5~2004.5），當時中央政府為民主進步黨執政。

與願景三部分，主題為建構「主體、多元、創意的文化臺灣」，希望以臺灣多元文化為基礎，創造融合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兼具大陸及海洋文化的臺灣新文化，該書通篇結語以「發揚多元文化」為題闡述：

以「加法」看待文化的累積、還原與研究，資產才能越形豐富；以「乘法」的觀念突破轉化，創新發展，文化才能一日千里、開創新局。臺灣展現的，是濃烈的多元之美，「壓縮的空間」和「濃縮的時間」都可以在這個小小的島嶼上看到。我們擁有多樣性的生態與生物，是世界罕有之寶地，也是東西文化交會的所在。我們面臨不同文化的衝擊與滋潤，也保存了中華文化的精粹，並以科技發展和民主價值傲視亞洲，形成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239-240）

從官方版《文化白皮書》不約而同對於「多元文化」之強調，筆者以為，由此可觀察多元文化被視為臺灣自 1987 年解嚴，發展二十餘年，超越政黨政治，所追求臺灣社會之文化價值之一。

地方文化館與現況分析

一、何謂「地方文化館」

依據文建會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研究指出，地方文化館大多屬於博物館性質，說明如下：

「地方文化館」意指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通過之「地方文化館計畫」，運用其補助經費，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概念，涵括博物館、圖書館、展演機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展演場所，以及歷史建築、古蹟等改造為展演空間等文化機構設施，大部份多屬於博物館；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性結合，並透過專家團體與地方文史或表演團體的投入，為各地方鄉鎮、社區籌設永續經營的館舍。隸屬層級（院轄市公立、縣市級公立、鄉鎮級公立與私立）、

功能型態（展示、表演和綜合類）、經營方式（公立自營、公立委外與私立自營）以及展演內容（藝術、歷史、科學、產業、表演與綜合類）的館舍類型皆屬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8：20）

「地方文化館」一詞的首度出現，在 2002 年文建會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名稱，其意涵含括文物館、鄉土館、地方博物館等等。筆者以為，臺灣出現「地方文化館」一詞，係因應文建會政策使用，造成風潮，有許多館舍直接以地方文化館為名。綜言之，所謂「地方文化館」意指經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審查通過、補助輔導之各類展演館舍，包括公私立的中小型博物館、圖書館展覽室、展演機構、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歷史建築、古蹟作為展演空間等文化機構設施與展演場所，不同類型皆涵括在內，歸屬為廣義的博物館。（圖 2）



圖 2 地方文化館政策提出後，許多館舍直接以文化館為館名，圖為鳳山地方文化館（左上）、陳澄波文化館（右上）、祥太文化館（左下）、偏遠地區醫療見證文化館（右下）（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二、地方文化館分佈與內涵

讓地方文化館成為發現地方活力的場域。它們的活用與永續，不僅是在地集結文化能量的展現，也帶動地方文史的復振。即使這些地方文化館的規模遠不及國家級重大文化設施，卻是在地精神的新地標，它承載的家鄉紀事，更是臺灣多元文化的基因寶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0b：4）

其政策標的有言「地方文化館作為臺灣多元文化的基因寶庫」，然政策是否落實？是否充分展現多元文化特色？

筆者針對十年間受補助之 466 座文化館輔導點⁸進行分析，發掘地方文化館及多元文化之內涵呈現，其內涵包括有六大面向：

（一）呈現多元歷史

編號 1 至 78 號為法定文化資產活用之文化館，其中涵蓋編號 1 至 3 號為史前時期、編號 4 及 5 號為荷西時期、編號 6 及 7 號為鄭氏王國時期、編號 8 至 12 號為清領時期、編號 13 至 69 號為日本時代，與編號 70 至 78 為戰後臺灣文化資產活用之文化館。而編號 79 至 187 號為非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歷史型文化館，包含圖書館、公所、學校等空間活用之地方文史民俗、人物歷史館。（圖 3）

（二）呈現多元藝術

編號 188 至 196 號為以文學為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197 至 266 號為以視覺藝術為主題，涵蓋美術、工藝、雕塑、設計等之文化館；編號 267 至 284 號為以表演藝術為主題，涵蓋音樂、戲劇、舞蹈、電影等之文化館；編號 285 至 341 號為未有特定主題之綜合藝術展演設施，含演藝廳、禮堂、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圖 4）

⁸ 有關政策十年之 466 座地方文化館輔導點之完整名單與編號，請參見筆者學位論文《多元文化時代的博物館：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十年（2002-2011）》（蘇明如，2011）。



圖 3 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左上）、高雄市旗後砲臺古蹟故事館（右上）、臺北市撫臺街洋樓（左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右下），為多元歷史在文化館的呈現（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4 高雄文學館（左上）、臺東劇團表演藝術館（右上）、新北市朱銘美術館（左下）高雄兒童美術館（右下），為多元藝術在文化館的呈現（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三) 呈現多元產業

編號 342 至 378 號為農林漁牧業之文化館，其中包括編號 342 至 366 號為包含稻米、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及食用菌菇栽培業在內之農牧業；編號 367 至 369 號為林業及薪炭業；編號 370 至 379 號為漁業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380 至 385 號為礦業文化館，涵蓋編號 380 及 381 號為煤礦業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382 至 385 號為以鹽業為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386 至 405 號為製造業之文化館，涵蓋 386 號屬製糖業之文化館；387 至 394 號為製茶業之文化館；編號 395 至 397 號為食品製造業之文化館；編號 398 及 399 號為木材製品家具製造業之文化館；編號 400 號為紙製造業之文化館；編號 401 號為金屬製品之文化館；編號 402 號為陶瓷製造業之文化館；編號 403 至 405 號為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主題之文化館。(圖 5)



圖 5 新北市煤礦博物館(左上)、臺東縣稻米原鄉館(右上)、金門縣西園鹽場文化館(左下)、雲林縣大埤酸菜館(右下)，為多元產業在文化館的呈現(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四) 呈現多元生態

編號 406 至 419 號為化石、動物、昆蟲、海洋等自然史內容之文化館；編號 420 至 427 號為生態園區型文化館。(圖 6)

(五) 呈現多元族群

編號 428 至 440 號為原住民族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441 至 443 號為客家文化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444 號為眷村文化主題之文化館。(圖 7)

(六) 呈現多元宗教

編號 445 至 458 號為臺灣民間信仰與道教組織成立，或以其為主題之文化館；編號 459 至 462 號為佛教組織成立之文化館；編號 463 至 466 號為基督教組織，含天主教與基督新教成立之文化館。(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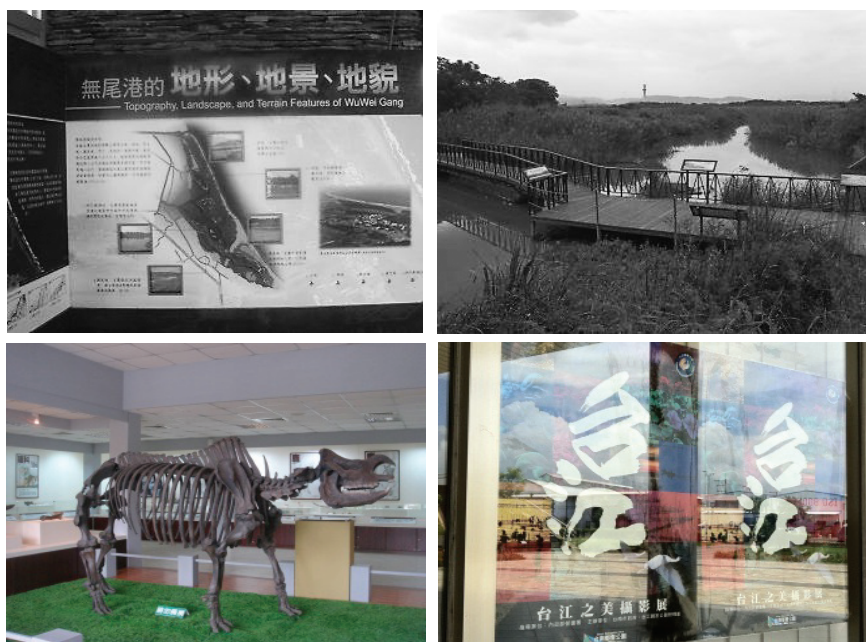


圖 6 宜蘭縣無尾港生態社區願景展示館(左上)、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右上)、臺南市菜寮化石館(左下)、臺南都會公園博物園區願景館(右下)，為多元生態在文化館的呈現(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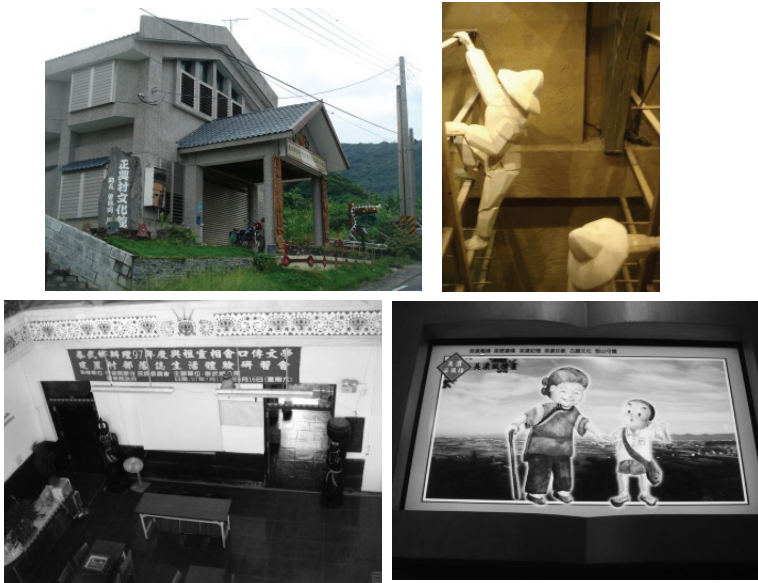


圖 7 臺東縣正興村地方文化館（左上）、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右上、左下）、屏東縣泰武鄉地方文化館（右下），為多元族群在文化館的呈現（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8 臺東縣蘭嶼飛魚生活文化館（左上）、高雄市後勁文物館（右上）、南投縣埔基偏遠地區醫療見證館（左下）、臺南市鹿耳門歷史文化區域地方文化館（右下），為多元宗教在文化館的呈現（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上述編號 1 至 466 號地方文化館輔導點名單，可得地方文化館呈現之多元文化比例，製圖如下：(圖 9)

可知文化館輔導點在內涵呈現上，最大宗是多元歷史，佔百分之四十比例，其次是多元藝術，佔百分之三十三比例，多元產業佔百分之十四比例，多元生態與宗教則分別有百分之五比例，而多元族群則佔百分之三比例。有鑑於文化館輔導點最大宗為多元歷史，下一節進而聚焦分析。

地方文化館與臺灣多元歷史之呈現

承上，呈現臺灣多元歷史面相的文化館，分析可得，編號 1 至 187 有共計 187 座文化館輔導點，佔全數 466 座文化館輔導點中約 40%，可知呈現多元歷史的文化館，在地方文化館版圖中，具有相當高的比例。

臺灣多元歷史可由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文化館，以及非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歷史型文化館窺看端倪。有形之法定文化資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公告指定之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其中再利用為文化館者，經彙整約計有 78 座，法定文化資產本身即為多元歷史之見證。除此之外，另有非法定文化資產活用，包含地方文史民俗、人物歷史之歷史型文化館計 109 座，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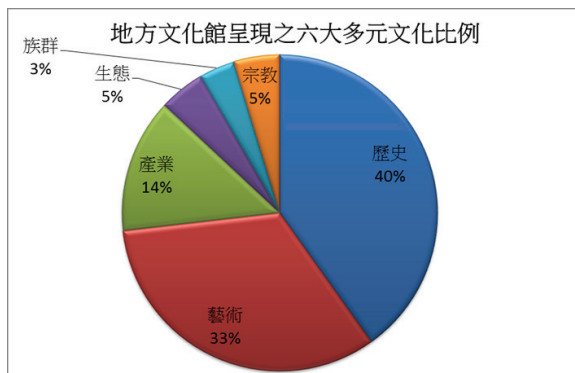


圖 9 地方文化館呈現之六大多元文化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

從考古學研究可知，臺灣史前文化出現很早，但進入有文字紀錄歷史年代則較晚，17 世紀大航海時代，臺灣成為海權國家殖民地，1624 年荷蘭人佔領作為經貿據點，同一時期西班牙人 1626 年佔據基隆與淡水；早期漢人渡海來臺，1661 年起鄭氏家族以臺灣為根據地，1683 年起滿清帝國統治臺灣 212 年，漢人移民社會發展成形；1895 年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經 50 年殖民統治，日人以南進基地思維，建立現代化行政體系、交通、公共衛生等基礎建設；二次戰後國民政府遷臺，轄有臺澎金馬，工業經貿有所成就，並在各種民間社會運動鬆動下，逐漸由威權體制走向民主化。各種統治政權的多重性，形塑臺灣歷史特色，皆成為多元歷史文化遺產一部份。

在文化館多元歷史呈現中，由有形之法定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再利用為文化館者，計有 78 座，佔了十年間全部 466 座輔導點中約 16%。

由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者，其法定名稱、公告日期、文資類別、再利用之文化館名稱，及所在縣市之地域分佈，分析可得，除臺中市（原臺中縣）、金門縣⁹、連江縣，無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案例外，多數縣市皆有數座由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之輔導點，甚至如臺北市有高達 11 座由文化資產活用之文化館。

回應地方文化館政策，其計畫目標之一為「期望充分利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成為重視與保護在地的歷史文化、地方產業、古蹟遺址等人文資產之基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1）

這些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文化館中，主要與地方文史為主，另有與藝術、產業、生態、族群、宗教關連，舉例如下：

⁹ 金門縣有為數眾多之古蹟、歷史建築，多數文化資產皆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地方政府較無著墨。

表 1 由法定文化資產活用之 78 座地方文化館名單

	文化資產法定名稱	公告日期	文資類別	再利用之文化館名稱	備註
1.	芝山岩遺址	1993/02/05	市定遺址	芝山岩展示館	臺北市 11 座
2.	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	1997/02/20	市定古蹟	臺北之家光點臺北	
3.	西門紅樓	1997/02/20	市定古蹟	紅樓劇場	
4.	北投溫泉浴場	1997/02/20	市定古蹟	北投溫泉博物館	
5.	撫臺街洋樓	1997/11/21	市定古蹟	臺北撫臺街洋樓	
6.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1998/05/04	市定古蹟	臺北當代藝術館	
7.	北投文物館	1998/09/01	市定古蹟	北投文物館	
8.	圓山別莊	1998/10/14	市定古蹟	臺北故事館	
9.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1999/12/31	市定古蹟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10.	原周進春茶行(部分)	2007/06/06	歷史建築	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	
11.	四四南村	2003/12/23	歷史建築	信義公民會館	
12.	十三行遺址	2006/05/01	國定遺址	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 5 座
13.	淡水紅毛城	1983/12/28	國定古蹟	淡水古蹟博物館	
14.	林本源園邸	1985/08/19	國定古蹟	林本源園邸	
15.	蘆洲李宅	1985/08/19	市定古蹟	蘆洲李宅	
16.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2003/08/28	歷史建築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園區	
17.	陽明海運大樓	2003/01/20	歷史建築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市 1 座
18.	基國派教堂	2004/08/30	歷史建築	基國派老教堂	桃園縣 4 座
19.	桃園縣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	2004/03/03	歷史建築	桃園眷村故事館	
20.	桃園縣大溪公會堂	2004/01/13	歷史建築	大溪藝文之家	
21.	桃園縣忠烈祠	1994/02/15	縣定古蹟	桃園縣忠烈祠文化館	
22.	老湖口天主堂	2006/08/08	歷史建築	老湖口天主堂	新竹縣 4 座
23.	新竹縣北埔鄧南光故居	2006/08/08	歷史建築	鄧南光影像紀念館	
24.	新竹縣關西臺灣紅茶公司	2006/08/08	歷史建築	關西紅茶文物館	
25.	新竹縣蕭如松故居建築群	2010/02/06	歷史建築	蕭如松藝術園區	
26.	有樂館	2010/11/29	歷史建築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新竹市 3 座
27.	新竹市役所	2001/05/31	市定古蹟	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	
28.	辛志平校長故居	2002/08/01	市定古蹟	辛志平校長故居	

29.	勝興火車站	1999/04/16	縣定古蹟	舊山線十六份文化館	苗栗縣 2座
30.	苗栗縣竹南蛇窯	2002/12/25	歷史建築	竹南蛇窯古窯生態博物館	
31.	文英館	2002/07/01	歷史建築	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	臺中市 5座
32.	柳原教會	2002/07/01	歷史建築	中臺灣基督教文化館	
33.	臺中市市長公館(宮原氏別墅)	2002/07/01	歷史建築	臺中市市長公館	
34.	臺中放送局	2002/07/01	歷史建築	臺中放送局	
35.	林之助畫室	2007/07/13	歷史建築	林之助畫室	
36.	溪湖庄役場	2002/04/10	歷史建築	溪湖藝文館	彰化縣 3座
37.	福興鄉農會碾米廠暨穀倉	2003/06/10	歷史建築	福興穀倉	
38.	彰化市公會堂	2002/11/20	歷史建築	彰化藝術館	
39.	南投市武德殿	2002/01/29	歷史建築	南投陶展示館	南投市 1座
40.	捷發乾茶莊	2007/11/06	歷史建築	西螺鎮延平老街文化館	雲林縣 3座
41.	雲林縣虎尾郡役所	2001/10/31	歷史建築	雲林布袋戲館	
42.	雲林縣虎尾郡所官邸	2001/10/31	歷史建築	雲林故事館	
43.	中央廣播電臺民雄分臺廣播文物館	2001/11/28	歷史建築	國家廣播文物館	嘉義縣 1座
44.	日本神社附屬館所(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	1998/10/15	市定古蹟	嘉義市史蹟館	嘉義市 1座
45.	麻豆總爺糖廠	1999/11/19	市定古蹟	臺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	臺南市 原臺南縣3座
46.	東山鄉農會日式碾米廠	2005/09/05	歷史建築	東山農會咖啡館	
47.	柳營吳晉淮故居	2005/03/18	歷史建築		
48.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2006/08/07	市定古蹟	安平蚵灰窯文化館	臺南市 3座
49.	臺南市鄭氏家廟	1985/11/19	市定古蹟	臺南故事影像館	
50.	延平郡王祠(含鄭成功文物館)	2010/08/17	歷史建築	鄭成功文物館	
5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1987/04/17	市定古蹟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高雄市 5座
52.	高雄市武德殿	1999/05/25	市定古蹟	武德殿振武館	
53.	原高雄市役所	2004/10/18	市定古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4.	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	2007/12/21	歷史建築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	
55.	旗後砲臺	1985/08/19	市定古蹟	旗後砲臺古蹟故事館	

56.	舊鼓山國小	2000/05/31	市定古蹟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高雄市 原高雄縣 3 座
57.	旗山火車站	2005/07/19	歷史建築	旗山火車站	
58.	橋仔頭糖廠	2008/03/03	市定古蹟、文化景觀	臺灣糖業博物館	
59.	日治時代空軍招待所	2002/02/07	歷史建築	族群音樂館	屏東縣 3 座
60.	舊潮州郵局	2006/07/21	歷史建築	潮州戲曲館	
61.	邱姓河南堂忠實第	2003/08/06	歷史建築	屏東鄉土藝術館	
62.	新東糖廠	2002/12/05	歷史建築	都蘭紅糖藝術文化館	臺東縣 2 座
63.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2007/01/23	歷史建築	寶町藝文中心	
64.	松園別館	2002/09/23	歷史建築	松園別館	花蓮縣 4 座
65.	交通部臺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	2002/09/23	歷史建築	花蓮鐵道文化館	
66.	吉安慶修院	1997/04/01	縣定古蹟	吉安慶修院	
67.	郭子究故居	2005/03/29	歷史建築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68.	丸山遺址	2006/05/03	縣定遺址	丸山史前博物館	宜蘭縣 5 座
69.	二結王公廟	2002/06/21	歷史建築	二結庄生活文化館	
70.	二結農會穀倉	1998/08/12	縣定古蹟	二結穀倉(稻農文化館)	
71.	思源里飛機掩體	2002/06/21	歷史建築	思源機堡	
72.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2002/09/20	歷史建築	頭城鎮史館	
73.	媽宮古城	1985/08/19	國定古蹟	古城公園文化館	澎湖縣 6 座
74.	二崁陳宅	1988/04/25	縣定古蹟	二崁文化村	
75.	澎湖廳廳長官舍	2002/12/13	歷史建築	澎湖開拓館	
76.	馬公市合昌建材行	2003/12/11	歷史建築	晨安文物館	
77.	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2007/11/21	歷史建築	馬公警察文物館	
78.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2008/06/02	文化景觀	吉貝石滬文化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歷史

法定文化資產活用文化館中，多數呈現地方文史，舉兩座知名案例：

其一，新北市淡水區（原臺北縣）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活用為「淡水古蹟博物館」

淡水自 17 世紀起即因重要地理位置與商貿條件，而與東西方各國產生密切連結。淡水紅毛城創建於 1629 年，為臺灣現存最古老建築之一，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目前作為 2005 年成立的淡水古蹟博物館之行政中心，藉串聯多元文化背景與歷史遺蹟，管理包括滬尾砲臺和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等二十幾處古蹟。(圖 10)

其二，高雄市鼓山區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活用

1858 年天津條約及 1860 年北京條約簽訂之後，臺灣逐步開放通商口岸，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完工於 1879 年，見證打狗開港後海洋經貿歷史，為臺灣第一座由英國工部出資興建的領事館舍（官邸），1977 年賽洛瑪颱風之後處處斷垣殘壁，1987 年修復為高雄市史蹟陳列館，2003 年重新修復經營，成為展示打狗開港與臺英交流之文化空間，是臺灣最具人氣的古蹟文化館之一。(圖 11)



圖 10 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行政中心（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11 高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活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二) 藝術

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為文化館，且主題與藝術相關者，計有臺北光點臺北之家、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市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臺北市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新竹縣鄧南光影像紀念館、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苗栗縣竹南蛇窯古窯生態博物館、臺中市林之助畫室、彰化縣溪湖藝文館、彰化藝術館、南投縣南投陶展示館、雲林縣雲林布袋戲館、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臺南市吳晉淮紀念文化館、屏東縣族群音樂館、屏東縣潮州戲曲館、臺東縣都蘭紅糖藝術文化館、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等 20 座。

代表案例如雲林縣虎尾鎮歷史建築「虎尾郡役所」活用為「雲林布袋戲館」：虎尾郡役所為日治時期行政治安機關，1931（日昭和 6 年）落成，是一棟融合了多種試驗風格的半木造建築。2001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現活用為雲林布袋戲館，2007 年開館，展示布袋戲歷史、拘留所留置場及布袋戲放映室、戲偶雕刻室、雲林良品農特產販賣區。（圖 12）

(三) 產業

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為文化館，且主題與產業相關者，計有臺北市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園區、新竹縣關西臺紅茶業文化館、彰化縣福興穀倉、臺南市東山農會咖啡館、臺南市安平蚵灰窯文化館、高雄市橋仔頭臺灣糖業博物館、宜蘭縣二結穀倉稻農文化館等 8 座。（圖 13）

代表案例如臺北市北投區市定古蹟「北投溫泉浴場」活用為「北投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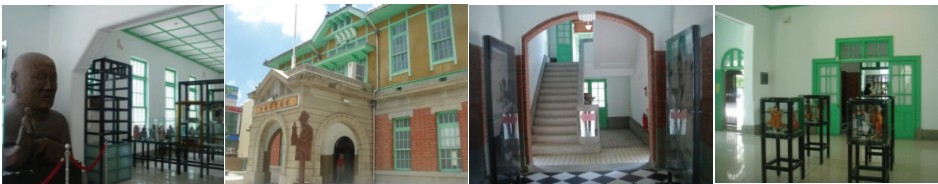


圖 12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役所活用為雲林布袋戲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博物館」：北投溫泉的利用，約始於日治初期，1913 年由官方主導興建這座號稱當時東亞最大的溫泉浴場，時空變遷從極富盛名到幾成廢墟，後北投國小與北投八投里仁協會為保存活用奔走，1997 年公告指定為古蹟，1998 年開館。

（四）生態

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為文化館，且主題與生態相關者，臺灣多元生態在文化館的呈現，計有 1 座。

澎湖縣白沙鄉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活用設置「吉貝石滬文化館」：吉貝嶼因早期漁船設備尚未發達，居民於島嶼周圍修建八十幾口石滬，從事採集漁業，充份反應過往海島居民生活方式、生活智慧及對自然環境的因應，其類型豐富且尚在使用中，2008 年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現利用吉貝嶼東南岸的吉貝旅客服務中心及觀光遊艇碼頭到吉貝沙尾間的潮間帶海域，設吉貝石滬文化館，保存石滬文化並透過展示充實觀光資源。（圖 14）

（五）族群

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為文化館，且主題與族群相關者，計有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桃園縣桃園眷村故事館等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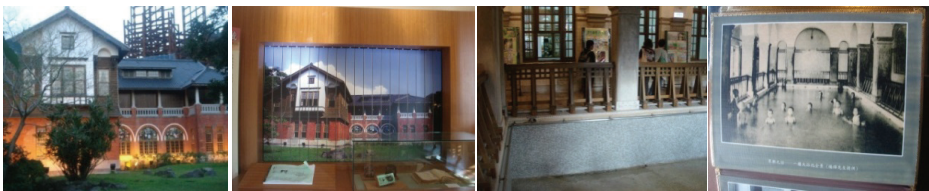


圖 13 臺北市定古蹟北投溫泉浴場活用為北投溫泉博物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14 澎湖縣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活用設置吉貝石滬文化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代表案例如桃園縣龜山鄉歷史建築「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活用為「桃園眷村故事館」：陸光三村建築為 1960 年代臺灣普遍之 2 層樓現代主義式樣，是重要眷村形式代表，2004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由桃仔園文化協會進駐活用為眷村故事館，透過紀錄片及聲音箱等，體會眷村生活。(圖 15)

(六) 宗教

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為文化館，且主題與宗教相關者，計有桃園縣基國派老教堂、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臺中市臺灣基督教文化館、花蓮縣吉安慶修院、宜蘭縣二結庄生活文化館等 5 座。

代表案例如花蓮縣吉安鄉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活用：慶修院是東部唯一保存完整的日式寺院，慶修院遵循日本傳統構造形式，結構型態以木構架系統為主。1977 年公告指定為古蹟，寺內留有神龕、不動明王石刻、百度石，以及八十八尊石佛等文物，後委外經營。(圖 16)



圖 15 桃園縣歷史建築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活用為眷村故事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16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活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二、文資法修法強調活用與彰顯多元文化

文化為控制城市的主要力量。作為意象與記憶的來源，它象徵著「誰屬於」特定的區域。……依賴歷史保存與地方資產維護，在城市發展策略中，扮演領航角色。(Zukin, 1995: 247)

回溯時空背景，臺灣自 2001 年開始實施週休兩日，同年度進行教育改革，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在此兩大攸關生活的重要政策推波助瀾之下，加上重視地方化之時代背景，表現在如地方報導受到主流媒體的重視、鄉土教材教育的實施、地方文化休閒產業蓬勃，人們重視休閒，地方鄉土成為重要教學與休閒資源。於是，走訪複合人文藝術各種元素的文化資產，成為民眾休閒首選之一，亦促成各縣市政府，積極利用文化資產，作為城鄉觀光景點。

當此之時，文建會於 2002 年，啟動地方文化館政策，適時給予經費資源，於是，地方政府積極透過「地方文化館計畫」爭取經費，進行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文化資產活用文化館，成為各縣市政府著力政策與文化政績代表作，前述彙整之 78 個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文化館案例，正可看出此一時代現象。

事實上，在 2002 至 2011 年地方文化館政策此十年間，臺灣的文化資產政策亦有關鍵性轉變，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982 年（民國 71 年）制訂公布施行以來，經五次略修，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修訂，完成全面性修法，該修正案從 61 條增修為 104 條，無論在組織體系、權責歸屬劃分，以及觀念作法上都有極大差異，也昭示臺灣文化資產保存邁入另一階段。

值得關注的是，修正案的第一條即敘明：「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訂本法。」

對比於修法前第一條：「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可知修法後有兩大重點，特別強調「活用」，以及對「多元文化」的重視，而此兩大修法重點，恰好可與地方文化館政策進行關連性探討。

(一) 強調活用

修法的第一大重點，係從以往與時代脫節，僅供人憑弔的凍結式保存，轉為再利用活化。臺灣近年來因應以往修復完成後的古蹟，常有經營管理不善弊病，加上國際思潮強調文化資產，不再只是刻板復原處理成僅供緬懷的史蹟，而是強調其活化再利用，文資活用成為顯學，故《文資法》修法中，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及再利用原則，包括尊重原貌、善用都市計畫工具，以及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再利用，就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等另定辦法，以促其活化再生。

然而，文化資產活用文化館，牽涉許多議題，加上新聞事件與輿論對公共空間的安全性要求，亦促使文建會於「98 年度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明確要求文化館建築物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築，若無使用執照，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惟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活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於民國 99 年至 100 年間提出因應計畫，文建會補助提報因應計畫之費用。」

補助因應計畫經費雖有所著落，然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活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因《建築法》設定文資可免除部分規定，係因應文化資產為古老建築，要符合今日各種需求，原就有相當難度，是故，因應計畫在各縣市文化局實際執行時，常演變為背負讓其通過的壓力，然實際上，是否因應計畫真能因應，恐怕在文資委員、負責規劃之建築師團隊等都皆存有疑問，更常演變為行政負擔，將地方政府消防建管單位之權責，變相轉為需爭取中央文化建設經費之文化局背書，在行政專業分工上，有其不妥適之處。

另此舉，亦使多數無法符合規定的文化資產型文化館，被迫自地方文化館計畫中退場，降低文化館多元風貌，可顯現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在訴求「公共性」安全，以及文化館「多樣性」上之兩難。

此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常衍生許多爭議性問題，如觀光化與商業化衝擊，文史界、餐飲界、觀光界、在地居民與觀光客期待不同等，如何在文化保存與商業利益中，取得平衡，是現階段棘手議題。(圖 17)

而除商業利益外，政治角力常將文化資產作工具化操作，更是保存活用最大挑戰。

近年來隨著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受到社會重視，而吸引政界或社會運動者積極介入，將文化資產保存視為工具或手段，藉此達成其他政治、社會等意圖，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觀感不佳，長此以往，將嚴重傷害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環境。如何建立一道防火牆，以阻絕外力干預，維護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純度，是現階段文化資產保存要務之一。(林會承，2011：151)

筆者觀察，如樂生療養院保存事件、中正紀念堂改名事件等，皆可看出公私部門不分政黨各方人馬，赤裸地將文化資產工具化之操作痕跡。(圖 18)



圖 17 高雄市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是近年文化資產發展觀光指標案例之一，面臨諸多觀光人潮、商業經濟與文資保存之兩難(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18 樂生療養院保存(上)、中正紀念堂改名(下)皆是近年文化資產被赤裸裸工具化的指標事件(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筆者以為，文化資產的「工作純度」，在文資開始由冷門邊緣性業務，轉而由文化單位掌舵，受到社會注意後，恐怕已一去不復返，我們一方面欣慰於臺灣社會開始重視文化資產活用，一方面實有必要，優先將文化資產法制等規範，予以更為周全，以盡量避免各種不當商業或政治角力介入。

之前文資法 2005 年修法後將類別重新定義，分七類九種¹⁰，並進一步將文資事權統一，賦予文建會成為文化資產除自然地景之外，其餘六類的中央主管機關，2010 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2012 年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其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改制為「文化資產管理局」，成為名符其實的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如何拿出行政魄力與廣納專業，重新再修法，並與部內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等政策，達到雙贏或多贏，勢必成為社會檢視文化部施政成效焦點之一。

(二) 彰顯多元文化

《文資法》修法的第二項重點，係從之前僅以「中華文化」概括臺灣文化資產，轉為除漢文化外，需重視原住民族等族群文化，且漢文化中之客家文化、眷村文化亦獲得較多關注，另外諸如日本時代不同殖民時期遺留資產，亦被正視為臺灣歷史文化遺產。

臺澎金馬自遠古以來多元、多變、混血，我們的多元文化，是否能在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的案例中，有效展現？依據本文彙整，由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 78 座文化館輔導點中：史前時期有 3 座、荷西時期 2 座、鄭氏王國時期 2 座、清領時期 5 座，日本時代 57 座、戰後臺灣計有 9 座。(圖 19)

¹⁰ 《文資法》所稱為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文化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與表演藝術。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禮儀器物及圖書文獻等。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故以地方文化館政策輔導點現象而言，日本時代之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者，78座中有57座，明顯居多數，乃因應該時期建物時間離今日較近，建築結構等經修復活化，較能再利用。

值得關注的是，若進一步分析，可對照歷史中諸多激烈的文資保存事件，如：

對於日本時代統治象徵建築物造成最大破壞的命令，應屬為了報復1972年日本與臺灣斷交，於1974年內政部函頒「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將日本神社遺跡等清除，全臺公設神社除桃園神社完整保留外，其餘者幾乎不存，至於同屬統治象徵物的官廳館舍及武德殿等建築物，則因尚有利用價值而多移交政府機關繼續使用。……1997年桃園縣政府擬將桃園忠烈祠正名為桃園神社，仍遭致榮民激烈抗議作罷，顯示當時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仍受到國族思維干預。（林會承，2011：69-70、113）

相較於此，當下臺灣官方與民間，普遍對日本時代文化資產態度，已較能正視為臺灣多元歷史的一部份看待。換言之，21世紀初的地方文化館政策，包含有諸多不同時期文化資產再生之文化館，此一正面訊息，顯示我們逐漸以尊重寬容態度，面對臺灣多元文化特色。



圖 19 日本時代之文化資產活用為文化館者佔最多數，圖為高雄市鼓山區武德殿（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在國際相關文獻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奈良真實性文件(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中提到：「世界上多元文化與遺產，為豐富人類精神及智慧所無可取代的資源。¹¹」多樣性是創造的動力，如何在歷史中提煉出最佳養分，是否能激發文化創造力，成為臺灣面對未來的力量，為文化政策核心議題。

三、非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歷史型文化館

非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歷史型文化館，經整理可分四類：其一，圖書館空間活用；其二，公所空間活用；其三、學校空間活用；其四，其他空間活用。舉例簡述如下：

(一) 圖書館空間活用

如臺中市西屯區西大墩文化館：西屯區公所將西屯圖書館作為地方文史展覽室，把地方耆老、蒐藏家、歷史學者、學校珍藏先民典籍著作、拓荒艱苦奮鬥老照片、產業永續發展做系統陳列。(圖 20)

(二) 公所空間活用

如金門縣烈嶼鄉烈嶼鄉文化館：為原鄉公所舊址再利用，提供外界參觀館內典藏的珍貴地方文化資產，也為烈嶼鄉注入新的文化泉源，除了金門本



圖 20 西大墩文化館 (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¹¹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4.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Retrieved November 14, 2013, from <http://whc.unesco.org/uploads/events/documents/event-443-1.pdf>

地鄉親前往參觀，也是旅行社安排遊客到小金門參訪的景點之一。(圖 21)

(三) 學校空間活用

如新竹縣關西鎮關西金廣成文化館：利用閒置的仁和國小整建而成，以先民墾號「金廣成」而名，以呈現在地文化特色。(圖 22)

(四) 其他空間活用

如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歷史區域地方文化館：以別具一格的 6 個與五條港生活文化相關的主題中心組成：1. 歷史資訊中心（北勢街歷史環境再造工作小組）處理歷史資產保存。2. 生活文化中心（五柳枝生活文化協會）負責飲食與生活文化的保存活用。3. 健康生活中心（臺南市 YMCA）活用昔日碼頭活力與水文化。4. 學習交流中心（看西街教會）辦理資源學習、地區培訓。5. 傳統藝文中心（施氏大宗祠）負責傳統藝文學習展演。6. 鄉土教育中心（協進國小）。(圖 23)



圖 21 烈嶼鄉文化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22 金廣成文化館（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圖 23 五條港歷史區域地方文化館由不同主題中心組成（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另如澎湖縣七美鄉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是七美鄉常民生活的全紀錄，啓發住民對地方文化的認同，展示九孔產業沿革資料、石滬景觀、居民生活古物，也辦理老照片蒐集、彩繪故鄉、民俗慶典等活動，希望改變現有「七美一小時」的景點觀光旅遊模式，建立七美具地方特色的文化觀光。(圖 24)

上述四類非法定文化資產活用的歷史型文化館，涵蓋地方文史民俗、人物歷史館等諸多面向，亦為地方文化館政策在多元歷史區塊增添多樣性。

結論

依前述分析，地方文化館可說是文化資產、藝術展演設施、文化產業、社區營造，及博物館的各種有機混合體。

回到地方文化館計畫最初之宗旨與目的：「成為在地文化的基地，強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研究、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成為重視與保護在地的歷史文化、地方產業、古蹟遺址等人文資產之基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1)並「縮小城鄉間文化差距，讓社會中每個國民，不分族群、貧富、城鄉，都能享有文化平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24)「地方文化館規模遠不及國家級重大文化設施，卻是在地精神的新地標，它承載的家鄉紀事，更是臺灣多元文化的基因寶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0a：4)

筆者觀察，「文化平權」與「多元文化」做為地方文化館政策之核心價值，經本文前述分析，分佈各鄉鎮市區的歷史、藝術、產業、生態、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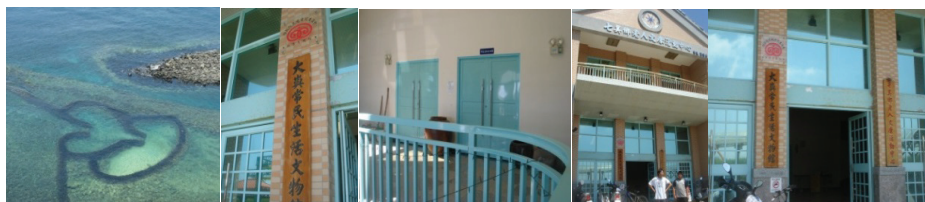


圖 24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與周邊石滬 (資料來源：作者攝影)

宗教六大多元文化面相，顯示地方文化館政策在彰顯文化平權和臺灣多元文化上之初步成果。

文化多樣性正深層地挑戰文化政策等的傳統形式。在大部分國家裡，藝術與文化領域並未反映出一個已經改變的社會情境的真實性。(Moss, 2005)

「多元文化」雖納為憲法明訂之國家政策標的，但在現今文化政策中，常僅是邊緣的口號或修辭，並沒有真正以其作為核心思維之政策擬定。經田野研究發現，地方文化館政策，或因非從傳統主流博物館或文化論述產出，有其非殿堂特質，反而有創意性與游移性，可謂為文化政策，意外走出一條新穎路線，是由政策帶領，回應國際多元文化時代的臺灣文化行動。

依據前述分析，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應加強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未來除建立評鑑制度，轉型為中小型博物館政策之外，更需彰顯多元文化之政策標的，見證臺灣文化多樣性是全球社會不可或缺之一環。

博物館是人類文明的高度表徵，文化部需研擬包含多元文化理念之中小型博物館政策，呈現各館舍特色個性，方能提升臺灣整體博物館大環境，展現以博物館此一文化藝術事務核心，臺灣作為多元文化國度之企圖與格局。

尤其本文探討法定文化資產再生為文化館，有諸多呈現臺灣多元歷史遺產的保存活用。臺灣是一座擁有不同外來文化交會融合的島嶼國度，從大航海時期荷蘭西班牙國際競爭、鄭氏治臺漢人文化大規模進駐、清領時期、日本殖民時期至今，各個不同時期遺留的文化資產活用，正是不同歷史階段的見證，有必要針對文化資產進而詮釋，將其置放在整體臺灣歷史的情境或脈絡，才能一一呈現出臺灣的文化多樣性。

或許我們不該只問「是誰的過去？」，而是「哪一個過去？」……過去沒有結束，同樣的是它變成古蹟化。……像這樣的在未來的過去的可能性，現在應審慎思考。(Fowler, 1992: 164, 176)

更尤其，本文探討地方文化館與多元歷史之呈現，分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強調活用與對多元文化的重視，這十年間產生許多不同時期古蹟與歷史建築，活用為文化館舍之案例，顯示當下臺灣社會，對不同殖民時期文化資產態度，已能正視為臺灣多元歷史之一部分。此一正面訊息，象徵我們逐漸以尊重寬容態度，面對臺灣歷史特色。但如何在歷史多樣性中，提煉出最佳創作養分，則是當下課題。

筆者以為，古蹟建築是物質，形成人的空間後，卻昇華為一種美學，美學是文化資產的加法。期能通過對於臺灣歷史不同時期遺留文化資產的重新詮釋，在知己知彼的互動中瞭解與自我調整，而從對於自己與他者的理解當中解放出來。

文化資產除了要保存，更要進而活化，再生為文化館是一可行之徑，具有教育、文化傳承，尤其深度歷史觀光的創造力，不同時代的古蹟文化館與人民不同的對話，結合不同生活方式創造出的新文化內涵，用古蹟文化館文本體驗臺灣歷史情境，彰顯「子子孫孫永保用」的文化資產美學，這正是臺灣當下最值得珍惜的文化能量。未來如何能更加深度呈現臺灣多元文化，是已和臺灣文化紮根一起走過十年的地方文化館政策之轉型課題與挑戰。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8。地方文化館計畫外部評量之研究結案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文化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總說明。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白皮書 2004。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簡報。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0a。地方文化館計畫 91-96 成果彙編。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0b。地方文化館評量工作手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林會承，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市：遠流。
- 邱貴芬，1995。發現臺灣：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張京媛（主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頁：169-191。臺北市：麥田出版。
- 張茂桂，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臺灣的形成與難題。薛天棟（主編），臺灣的未來，頁：223-273。臺北市：華泰文化。
- 陳宗盈、連詠心譯，Kivisto, P. 著，2007。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臺北市：韋伯文化。
- Fowler, J. P., 1992. Pas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n, Now. London: Routledge.
- Moss, L., 2005. Biculturalism and cultural diversity: how far does state policy in New Zealand and the UK seek to reflect, enable or idealise the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cul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1(2): 187-197.
- Zukin, S., 1995. Whose Culture? Whose City? The Cultures of Cities.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